

★信息快车

（3月16日）

乌苏 3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检察院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在人流密集区设置咨询台，向群众发放普法手册并现场以案释法，细心讲解假冒伪劣产品识别技巧和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王蕊）

宁化 近日，福建省宁化县检察院联合妇联、法院、公安机关走进社区，开展“送法进万家，守护她平安”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为契机，向社区群众普及反家暴、婚姻家庭、人身安全保护等法律知识，并现场答疑解惑。（吕蕊守）

丹凤 近日，陕西省丹凤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辖区中心广场、居民小区、银行网点，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检察在身边”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剖析典型案例，向过往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常见套路与危害，提醒群众警惕高息诱惑。（杜雨蔚）

肃北 近日，甘肃省肃北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行动。活动中，检察官对2025年制发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重点核查校园周边商铺及餐饮机构的整改情况，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长效。（贾霞）

深圳坪山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走进坪山高级中学，为全体师生讲授新学期法治第一课。检察官结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围绕校园欺凌法律界定、未成年人违法惩戒等内容开展普法教育，强调“年龄不是违法挡箭牌”，引导学生拒绝欺凌、敬畏法律。（周圣杰）

公 告

福建中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局已认定谭顺兴于2025年10月13日13时50分左右,在福建省立华智防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8号楼安装消防管时,不慎被电焊碰导致受伤为工伤。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福州市(长乐区)认定工伤[2026]1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我局(11号楼301室)领取上述决定,逾期即视为送达。

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县胜钢结构有限公司**:我局受理了刘礼泰(个人申报[2026]第1号)申请的工伤认定材料,由于向你公司注册地址多次送达刘礼泰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7次人社局举字[2026]第1号均未接收,且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限你公司于本公告刊发之日起15日内前来我局工伤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淘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仲裁委在2025年9月8日受理了申请人亳州市安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淘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按照法律规定向你申请人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委于2026年1月12日15时开庭审理此案,你方缺席庭审,该案已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亳仲裁字第503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亳州仲裁委,联系电话:0558-5115897。**亳州仲裁委员会**

安徽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亳州仲裁委在2025年4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蒙城县惠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按照法律规定向你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委于2026年1月12日10时开庭审理此案,你方缺席庭审,该案已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亳仲裁字第152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亳州仲裁委,联系电话:0558-5115897。**亳州仲裁委员会**

安徽拓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涡阳分公司:亳州仲裁委在2025年8月6日受理了申请人蒙城县万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拓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涡阳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按照法律规定向你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委于2026年1月12日9时开庭审理此案,你方缺席庭审,该案已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亳仲裁字第421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亳州仲裁委,联系电话:0558-5115897。**亳州仲裁委员会**

霍凤林:亳州仲裁委在2025年6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霍凤林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按照法律规定向你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委于2026年1月12日15时开庭审理此案,你方缺席庭审,该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亳仲裁字第346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亳州仲裁委,联系电话:0558-5115897。**亳州仲裁委员会**

亳州仲裁委员会**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广州市鑫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鹿久菊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作出处理。鹿久菊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经多方联系未果,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218033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请你单位尽快前来我局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科(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府西一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号楼一楼3104)签收该文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何南宁

（二三版中缝）

★民主足音

（3月16日）

商南 近日，陕西省商南县检察院针对乡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民代表和相关行政单位代表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展示了隐患路段航拍视频和照片、事故数据台账以及证人证言等，指出当前路段存在的交通标识缺失、减速带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听证员经过逐一提问和认真讨论后，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解决乡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王彦）

武威凉州 近日，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召开无障碍设施及适老化建设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听证会上，针对城区盲道被占、设施不达标等问题，相关部门共商整改方案，当场表态将联合排查整改。（张爱 陈晓凤）

宿松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该院办理的督促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安全隐患整改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查看，大家了解到案涉相关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效果较好。检察官还向现场的经营者普及了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高克勇）

南京玄武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检察长走访部分省人大代表并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职能与履职情况。代表们对检察机关加强公益诉讼等工作表示肯定，并希望检察机关加强联动协作，共同筑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屏障。（汪倩倩）

公 告

遗失声明
刁光祥身份证遗失,证号:51022519760510165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系列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吴蔚婷于2026年2月1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号码为:62040219970723****,有效期限:2020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4日,签发机关: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特此声明。

潘静凡:本院受理原告潘子梁诉被告潘静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1008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潘静凡偿还原告潘子梁借款本金76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潘子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0元,由原告潘子梁负担受理费11元,公告费22元,被告潘静凡负担受理费39元,公告费78元)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侯健**:本院受理原告李蓉峰与被告侯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827民初81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李蓉峰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2043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由审判员徐珍珍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茂市监处罚[2026]ZY-3号,名称:鹤飞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068374316C,法定代表人:章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999号北边部分区域,本机关于2023年06月26日对你单位未取得许可生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元件)案立案调查。经查明,并依据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9行终89号《行政判决书》所确认的事实,你单位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元件)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提供的《关于茂石化“6·8”事故前已安装使用鹤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MPA气动马达执行器的轨道球阀的情况说明》和《2301368010气动马达执行机构买卖合同(鹤飞)》,你单位销售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气动马达执行机构中,有2台在“6·8”唐扁火灾事故前已改变内部结构成特种设备改造的轨道球阀并投入使用,其货值为21110.00元,据此认定你单位的违法所得为21110.00元。以上事实,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9行终89号《行政判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通过邮寄、委托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茂市监罚告[2025]ZY-2号),均无法送达,于2025年12月28日在《检察日报》(刊号 CN11-0187)进行公告送达,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作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认为:鉴于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认定本机关原作出的罚款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本机关已依法撤销原罚款决定。但对于你单位的违法所得,依法仍应予以追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叁拾圆整(¥21,110.00)。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茂名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将上述款项缴纳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本栏邮箱 minzhuzuyin@126.com
编辑 刘钊颖

（六七版中缝）